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橋小字第42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謝守賢律師

被告 王正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捌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2日17時許無照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（已向原告投保強制險）行至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與興西路口處，因轉彎未注意禮讓直行車而碰撞訴外人吳月雲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吳月雲受傷就醫，原告已賠付吳月雲醫療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6684元等事實，業經提出理賠資料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單據、警方事故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上開事實自屬可採，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就事故發生已盡相當注意，依民法第191條之2應負推定過失責任，故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6684元及如主文所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二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3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
04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0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4 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6 書 記 官 陳勁綸

17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18 裁判費 1500元

19 合計 1500元